

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会议，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和实现妇女十年的目标；

10. **敦请**各区域委员会就其发展方案各部门妇女情况的具体方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完整的报告，以期改进和调整这些委员会的汇报方法，使能更适当地反映区域妇女的问题，并于以后每两年就同一题目提出报告一次；

11.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协调一致持续努力，在妇女十年后半期执行《行动纲领》和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期大大改善妇女地位，并确保它们的一切方案均考虑到妇女充分参与的必要；

12.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如何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要考虑到必须迅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指标和目标，这些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必要条件；

13. **又请**秘书长考虑适当措施，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履行所负的职责，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并请他立即采取行动加强维也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14. **又请**秘书长和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尚未有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部门建立协调中心，以协调有关妇女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

15. **请**秘书长把会议的报告散发给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保证能最广泛地宣传和散发这一文件；

1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 1985 年妇女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35/137.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的第 31/133 号决议以及 1979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的第 34/156 号决议，^⑤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关于自愿基金的第 1980/37 和 1980/42 号决议，

喜见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行动纲领》^⑥及其 1980 年 7 月 30 日第 42 号决议^⑦中对自愿基金的工作表示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⑧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决定；^⑨

2. **欢迎**国家一级的项目采用了新程序并更加使用自愿基金；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现行工作提供的宝贵协助；

4. **敦促**尚未加强其妇女方案的有关区域委员会从经常预算资源内拨款加强其妇女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审查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活动，以评价妇女的参与情况和对妇女的影响，并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将审查结果和适当时采取的纠正行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对**会员国认捐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支持或增加支

^⑤A/34/612。

^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 和更正），第一章，A 节。

^⑦同上，B 节。

^⑧A/35/523 和 Corr.1。

^⑨同上，第二节。

持, 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来迅速应付发展中国家倍增的需求:

7. 请秘书长:

(a) 继续每年就基金的管理和执行基金活动的进展提出报告;

(b) 继续每年把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8. 就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召开向丹麦政府和人民致谢

大会,

念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意义和成果,

表示深深感谢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东道主的丹麦政府和人民。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139.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在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回顾其1978年11月3日第33/6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63号决议, 其中请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就准则提出意见, 并就进一步发展这些准则提出新建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1980/2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⑥

深信在关于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方面, 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考虑到必须有交流的渠道, 以便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获得适当消息, 并且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切实有效参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存在和适当发挥功能, 是国际青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圆满筹备、庆祝和后续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

1. 重申请秘书长在全世界彻底执行已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指导方针;

2. 请秘书长协助并促进各国政府和区域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已通过的指导方针;

3. 也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合作,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已通过的指导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再请秘书长顾到各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或在其向大会的发言中所表示的意见, 根据第34/16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指导方针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⑧三十四^⑨和三十五届^⑩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指导方针相一致的附加指导方针提案, 以供大会采纳通过。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⑥A/35/503。

^⑦参看第五节, 第35/56号决议, 附件。

^⑧A/33/261。

^⑨A/34/199。

^⑩A/35/503。